

中山市 2019 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审计专项任务购买审计及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中山市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巫颖洁

授权代表人：梁广凡

乙方：

单位名称：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楚龙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中山市 2019 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审计专项任务购买审计及专业技术服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服务目的

协助审计组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合规性、建设管理规范性和效益情况，发现和揭露高标准农田项目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成审计组组长、主审安排的审计任务。

二、服务事项及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开展工作。根据审计组的要求完成审计任务，并提交相关工作底稿和审计小结等工作成果材料。乙方人员重点对项目初步设计的合理性、项目建设招投标合规性、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性、工程内容计量计价真实性，以及工程建设质量和管护利用情况进行审计。协助审计人员做好问题取证，记录审计过程，研究采纳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

三、完成时限

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16 个工作日，以实际考勤为准。

四、人员要求及费用

1.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安排储晗（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余玉梅（中级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曾德运（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为捌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 83200 元），费用含税、管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项目审计费用的 30% 给乙方。审计项目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审计成效后在合同总价内按照乙方实际出勤天数付清项目



审计费用的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的发票。上述具体付款时间以中山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时间为准。

3. 甲方在合同金额内按照乙方实际出勤天数结算费用。若乙方实际出勤天数未达到约定工作天数，结算费用按收费标准核减，收费标准为具有高级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0 元/天、具有中级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1600 元/天。

4. 乙方工作期间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收款方式：乙方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具发票及收款，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大涌支行

银行账户：2011 0221 0920 0168 941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业务及时予以指导和监督。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具体审计事项审计到位，并到现场核实。
3. 若因乙方未尽职审计或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等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出勤，并做好考勤登记。
5. 甲方在合同总价内按照乙方实际出勤天数结算费用。
6.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包含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目标情况等内容，出具验收书，双方签名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时出勤。乙方在工作期间不得兼顾与合同规定的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项目审计组组长和主审安排。
2. 乙方应当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或者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缺陷等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信守其它承诺。
3. 乙方在审计期间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作期间乙方发生的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泄露审计资料和结果，也不得将审计资料及审计时获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一切工作资料，仅能在指定的工作地点使用，不得以打印、复印、拷贝、发表文稿等方式外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

任何与审计相关的文档、图纸、资料等载有审计信息的介质。合同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审计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因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给被审计单位、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购买服务的工作人员在审计中必须执行国家审计准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收集审计证据，参加有关会议；在审计期间应当遵守审计机关廉政相关规定。

6. 乙方承诺遵守回避制度。乙方及其负责人、参与审计项目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 与项目主责科室负责人、审计项目组长、主审及其配偶有夫妻关系或直系血亲关系的；

(2)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3)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4) 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计服务任务的；

(5) 近3年为被审单位代理记账、办理年审事项；

(6) 为被购买审计及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项目编审工程预算、结算、决算的；

(7) 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乙方执行审计任务时，应遵守甲方的具体要求。甲方的具体要求可以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遵照执行。

8. 乙方应确保工作人员从业经历、身份证、职称、执业资格、学历学位证书等真实，并提供一份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复印件供甲方归档。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原则上乙方不得提出更换补充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书面申请并经甲方项目分管局领导同意，且更换的工作人员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资历条件，收费标准沿用原工作人员标准，如因此造成的逾期完工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并交付相关资料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三) 乙方虽完成工作但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履约验收不合格，又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补充、纠正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 因乙方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 乙方违反以下规定的, 经查证属实的,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 隐瞒审计及专业技术服务中发现的问题的;
2. 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单位工作人员串通舞弊的;
3. 通过受托或受聘于被审计单位, 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违法违规运用审计资料、审计结果的;
5. 中标后不组织实施审计及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的;
6.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7.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8. 不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的;
9. 未经项目分管局领导同意, 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
10.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七、不可抗力

(一)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证明。

(二)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履行时, 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若由此引起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 (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 由乙方负责,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二) 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相关单位追究责任而遭受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追讨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时间：



2026.7.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6.7.2

